关于对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【2016】第 9 号

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:

你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3 日通过本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买入山东

地矿股份有限公司(证券简称:山东地矿,证券代码:000409)股票

2万股,交易金额 19.66 万元,2016 年 2月 4 日卖出山东地矿股票

2,000 股,交易金额 2.09 万元, 2016 年 2 月 15 日买入山东地矿股票

1.5万股,交易金额14.40万元。

作为持有山东地矿 5%以上股份的股东,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

《证券法》第四十七条和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(以下

简称"《上市规则》") 第1.4条、第3.1.9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

司吸取教训,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等法规及《上市规则》的规定,杜

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公司管理部

2016年2月18日

1